

# 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府法制字第 092010875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096022749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097004734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70391323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：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，指經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依法完成登錄備查者。

第三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減徵標準如下：

- 一 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- 二 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
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，由本府於登錄後三十日內，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，變更或消滅時亦同。

第五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，自登錄後當年(期)起減徵地價稅，當月份起減徵房屋稅。減免原因變更或消滅者，自次年(期)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，次月份起變更或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
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